

##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### 附加依据协议追加被保险人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经被保险人以合同、协议或约定等书面形式同意，本保险合同下可追加其他任何个人或组织为被保险人，但仅限于其代表列明被保险人进行作业或操作、所有或占有、或向被保险人租赁、出租设备的情形。

但，本条款不适用于下述情况：

- (1) 被保险人的书面合同、协议或约定未在“人身伤害”、“财产损失”或“个人权利侵害”发生前签署生效。
- (2) 保险人已在本保险单下出具其他批单将该个人或组织列为被保险人
- (3) 下述设备的出租方：
  - a) 已到期租赁合同，或
  - b) 任何出租方，若“人身伤害”、“财产损失”或“个人权利侵害”是由于其疏忽为单一原因所致。
- (4) 任何工程建筑师或测量检验方，若“人身伤害”、“财产损失”或“个人权利侵害”是由于其代表或为列明被保险人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的建筑、工程或勘测检验服务而导致。包括：
  - a) 编制、核准或未能编制、核准工程图纸、施工图、施工意见、报告、查勘、现场指挥、变更指令或草图及规格；以及
  - b) 监督、监测、建筑工程相关作业
- (5) 对于任何：
  - a) 土地所有方或土地租赁相关利益方；或
  - b) 物业管理方或出租方若
  - i) 事故发生时，被保险人已非该场所承租人；或
  - ii) “人身伤害”、“财产损失”或“个人权利侵害”是由于物业管理方、出租方或其代表进行建筑物结构变更、新建或拆除作业所引起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